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丰都）环准〔2024〕28号

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东方希望重庆水泥有限公司骨料生产线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408-500230-07-02-19153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5U4T8H4U）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重庆市丰都县湛普镇世坪村5组部分地块作为建设用地，总占地面积为63243 m²，建设破碎筛分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年产砂石（骨料）1500万吨，石粉（≤0.075mm）约150万吨，0-3mm砂石约348万吨，5-15mm碎石400万吨，15-25mm碎石400万吨，25-31.5mm碎石200万吨。项目总投资117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8万元，所占比例为9.26%。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工地设置围挡，作业点及弃土弃石表面洒水、喷雾抑尘，运输车辆加盖密闭，建筑废料和弃渣及时清运，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设置围挡并遮盖等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及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污染源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采取设截排水沟、裸露地表尽量遮盖、施工便道硬化、临时堆料场和临时堆土点设置围挡、剥离耕作层土壤及时用于生态恢复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周围植被破坏，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骨料水洗废水经水洗筛后输送至沉淀池，沉淀池上清液回用于骨料水洗环节，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厂区内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食堂及住宿废水依托东方希望铜矿山石灰岩矿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除土筛分、卸料废气设置1台布袋除尘设施，筛分机含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给料废气、粗碎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2台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m高2#、3#排气筒排放。骨料中碎区（二级破碎废气）密闭收集经过2台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4#、5#排气筒排放。骨料筛分及整形区密闭收集经3台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6#、7#、8#排气筒排放。成品筛分区（二级筛分废气）密闭收集经3台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9#、10#、11#排气筒排放。选粉制砂区含尘废气密闭收集经3台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12#、13#、14#排气筒排放。皮带传输廊道设置密闭彩钢外罩，转运点废气经就近工序的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

路面硬化，成品库及散装机装车区上方设置雾炮机喷水雾抑尘，做好厂区道路洒水逸尘。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及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设置面积一个250 m²的一般固废暂存点，沉淀池及冲洗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废滤袋、除土筛分外排料等暂存后外送再生资源回收公司。机修维护会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棉纱和抹布等，依托东方希望铜矿山石灰岩矿区现有危废贮存库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 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分区防控，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贮存库，防渗性能要求不低6.0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性能要求不低1.5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简单防治区为除以上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外区域，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置。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七、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湛普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9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湛普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浩源弘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